2022年海口市健康教育所单位预算

公开文字说明

目录

1. **海口市健康教育所**概况
2. 主要职能
3. 机构设置情况
4. **海口市健康教育所 2022年单位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12. 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13. 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海口市健康教育所2022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17. **海口市健康教育所单位概况**
18. 主要职能

(一）协助制定全市健康教育规划、工作计划及考核标准。

(二）负责健全全市健康教育网络并组织开展各项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

(三）负责全市健康教育工作的业务指导，组织开展业务培训。

(四）开展传染病、地方病、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健康教育；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应急事件的健康教育。

(五）开展城市社区、农村社区、医院、学校、企业、公共场所健康教育。

(六）开展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理论、方法与策略研究和健康教育监测评估。

(**七）参与上级卫生行政部门组织的各种健康教育检查考评活动。**

**(八）做好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海口市健康教育所内设科室4个（不设行政级别），分别为：综合管理科、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科、信息与传播科、指导与培训科。**

第二部分 海口市健康教育所 2022年单位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见正文附件）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见正文附件）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见正文附件）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见正文附件）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见正文附件）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见正文附件）

七、部门（单位）收支总表（见正文附件）

八、部门（单位）收入总表（见正文附件）

九、部门（单位）支出总表（见正文附件）

十、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见正文附件）

第三部分 海口市健康教育所2022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口市健康教育所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口市健康教育所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74.74万元。其中，收入总计374.74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374.74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374.74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74.74万元、外交支出0万元、国防支出0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海口市健康教育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口市健康教育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74.7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8.86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7.77万元，占4.74%；卫生健康（类）支出343.58万元，占91.69%；住房保障（类）支出13.39万元，占3.5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117.7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无变动。

2.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项）2022年预算数为275.1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7.57万元，主要原因是“过紧日子”压缩经费下达预算数减少。

3.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2022年预算数为4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9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2022年省级资金。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2年预算数为9.4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11.9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53万元，主要是体检费增加。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2年预算数为13.3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63万元，主要是基数上调。

三、关于海口市健康教育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口市健康教育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227.7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05.8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商品和服务支出、邮电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21.92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四、海口市健康教育所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口市健康教育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3.5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无变化。2022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根据部门安排的2022年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出国（境）团组主要包括：2022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3.5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无变化。公务车保有量1辆，计划购置0辆。。

（二）海口市健康教育所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根据部分安排的2022年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组0次，出国（境）0人。出国（境）团组主要包括：2022年未安排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0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计划接待0批0人。

五、关于海口市健康教育所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口市健康教育所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科学技术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节能环保（类）支出0万元，占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科学技术支出（类）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款）乏燃料运输（项）2022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0万元。

2. 科学技术支出（类）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款）乏燃料离堆贮存（项）2022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

六、关于海口市健康教育所2022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口市健康教育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海口市健康教育所2022年收支总预算374.74万元。

七、关于海口市健康教育所2022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健康教育所2022年收入预算374.74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经费拨款收入374.74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0%；专项收入0万元，占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8.86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八、关于海口市健康教育所2022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健康教育所2022年支出预算374.7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7.74万元，占60.77%；项目支出147万元，占39.23%。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8.86万元，主要是项目支出增加。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海口市健康教育所属于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海口市健康教育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海口市健康教育所本级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年海口市健康教育所12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374.74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